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仅供环保公示 )

项目名称: 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驱动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 盖章 ): 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驱动桥扩建项目（异地扩建）		
项目代码	2108-350582-04-01-607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7 分 58.85 秒</u> ， <u>24 度 44 分 31.9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1]C050156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5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b>审批机关：</b> 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19〕156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土地利用规划适应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见附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独立工矿区。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矿仓储用地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用地。2021年，建设单位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冲突。</p> <p><b>1.1.2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规符合性</b></p> <p>根据《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2.1.1备案情况</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驱动桥，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基本相符。</p> <p>2021年8月，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1]C050156号）。</p> <p><b>1.2.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b></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驱动桥，项目生产涉及铸造、涂装和机加工等工序，其中，铸造拟采用钢壳中频感应电炉，配套V法铸造设备、干法砂再生系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及拟配套的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p> <p>此外，根据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产业政策的</p>

说明（见附件 7），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普通铸锻件，项目建设不涉及淘汰、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当前相关的产业政策。

#### **1.2.1.3与《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家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督查组在闽检查情况的通报》（闽产能办[2018]21 号）、《泉州市环保局转发泉州市推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闽产能办[2017]42 号文件的通知》（泉环防函[2017]146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产业政策。

#### **1.2.1.4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从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企业规模、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行业符合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铸造工序基本符合当前铸造企业的规范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 **1.2.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1.2.2.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晋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晋江市生态保护对象主要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自然与人

文景观、沿海基干林带、城市绿地等。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不属于晋江生态保护管控区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 **1.2.2.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均配备相应的收集、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1.2.2.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用水、用电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1.2.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汽车配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与园区控规规划的以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为主的产业定位相符。

#### **1.2.3生态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中的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3）”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可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项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均可稳定达标；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

#### **1.2.4与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不

	<p>在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5挥发性有机物等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以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工业炉窑的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业炉窑治理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评价思路

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峰公司”）成立于2003年，选址于晋江市安海前埔工业区郑厝东里18号，主要从事车桥的生产加工。2016年柳峰公司年产3000套车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有条件备案，2017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82-2017-000471），2020年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因发展需要，柳峰公司拟异地扩建一个独立新厂区（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扩建工程与建设单位老厂区（位于晋江市安海前埔工业区郑厝东里18号）现有工程无关联，且扩建后老厂区现有工程的产能、工艺、环保措施等的主要工程内容仍与其原环评批复内容基本相同，老厂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与本项目无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扩建工程进行分析与评价。

### 2.2项目建设情况

#### 2.2.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轮挖机等设备的驱动桥，属于车桥的一种，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详见下表。

表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
1	驱动桥	2万套/a

#### 2.2.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	年用量 (t/a)	包装形式	最大贮存量 (t/次)	备注
1	铁锭（面包铁）		散装	/	
2	钢材边角料		散装	/	
3	硅		捆装	/	

4	锰		捆装	/	
5	铝线		捆装		
6	水性涂料		桶装		20kg/桶
7	切削液		桶装		170kg/桶
8	液压油		桶装		用于产品试机
9	焊丝		捆装		
10	打渣剂		袋装		
11	玻璃水		桶装		用于制作砂芯
12	二氧化碳		瓶装		
13	海砂		袋装		
14	乙醇		桶装		用于涂料调配
15	膨润土		袋装		
16	石英粉		袋装		
17	EVA 薄膜		袋装		
18	腻子		桶装		外购成品腻子, 包括固化剂用量
19	轴头、主销等锻件零部件		/	/	项目外购或外协的其他零件
20	轴承、油封等零部件		/	/	
21	电		/	/	
22	水		/	/	

###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单位	数值		
金属熔化	V 法铸造	感应电炉	t/炉			每台电炉配 2 个炉子, 一备一用
造型		真空系统	电机功率			
制芯		混砂机	功率 kW			
浇注		铁水包	容量 t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V 法砂处理	处理能力 t/h			
清理		抛丸机	功率 kW			
热处理	整体热处理	回火炉	炉膛体积 m <sup>3</sup>			
			工作温度 °C			
涂	打磨	腻子气磨机	功率 kW			
	喷涂	喷枪	喷涂流量 kg/h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功率 kW		
		双面铣床	功率 kW		
		立式铣床	功率 kW		
		加工中心	功率 kW		
		台钻	功率 kW		
		数控钻	功率 kW		
		电焊	功率 kW		
		磨床	功率 kW		
		数控立车	功率 kW		
		摇臂钻床	功率 kW		
		攻牙机	功率 kW		
装配	组装	组装线	生产节拍 (台/h)		
	总装	总装线	生产节拍 (套/h)		
其他	试机	跑合机	功率 KW		
	冷却	冷却塔	t/h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容量 (m <sup>3</sup> /h)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仓储面积 m <sup>2</sup>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仓库	贮存面积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2.2.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F 厂房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560m <sup>2</sup> ，其中：1F~2F 为成品仓库；3F 为组装、喷涂车间；4~5F 为原料仓库。
		2F 厂房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拟设为机加工车间。
		3F 厂房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250m <sup>2</sup> ，拟设为铸造车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应
3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刮腻子 and 喷漆废拟分别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共设 7 套废气净化设施和 7 根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拟按要求规范建设一个的危废暂存场和一个固废堆场，并合理、妥善处置各类工业固废。

### 2.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拟招职工 120 人，其中约 80 人住厂，各工序的工作时间如下：

表5 工作制度一览表

工序名称		V 法铸造	其他工序
工作时间	h/d	24	10
	d/a	300	300

##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系统用水等，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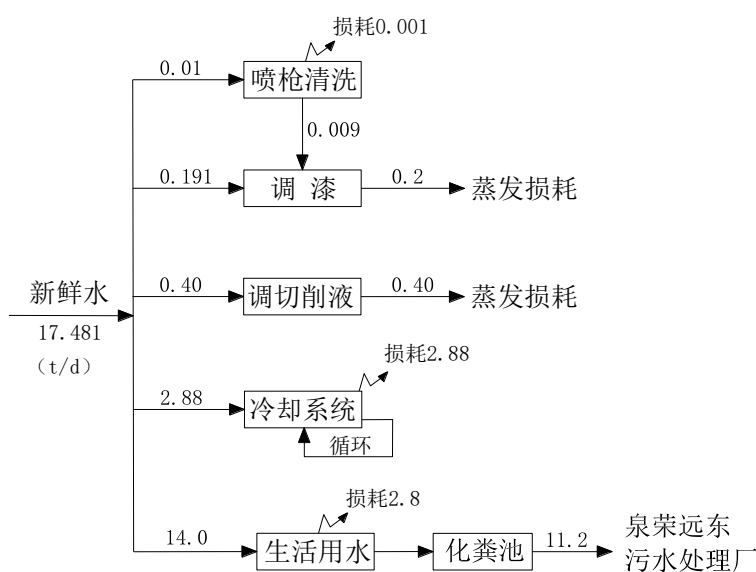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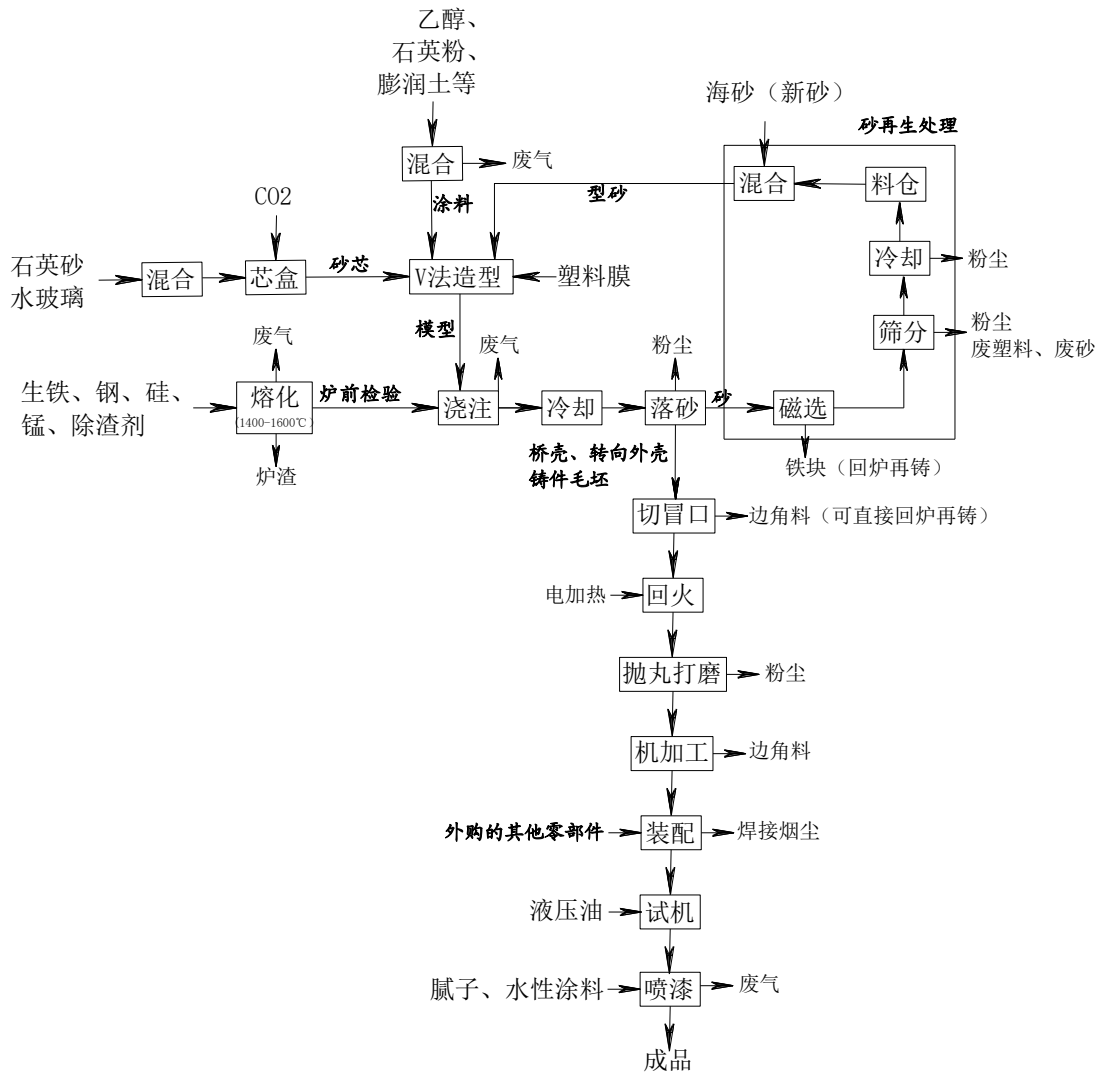
## 2.5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项目厂区内由南至北依次布置办公宿舍楼、铸造和机加工车间、仓库。厂区内布局功能明确，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别设置，便于管理；各栋车间四周设置道路，交通或转运运输均较便利。

## 2.6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加工主要包括 V 法铸造、机加工、装配和涂装等工序，其中，项目 V 法铸造主要生桥壳、转向外壳的铸件，组装产品所需的其他零部件均外购或外协。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扩建前的现有工程位于晋江市安海前埔工业区郑厝东里 18 号，并且于 2016 年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有条件备案，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82-2017-000471），2020 年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此次扩建工程与建设单位扩建前的老厂区现有工程无关联，且扩建后老厂区现有工程的产能、工艺、环保措施等的主要工程内容仍与原环评批复内容基本相同。</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6 月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751391778B001W）。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需单独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老厂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与本项目无关。</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 基本污染因子</b>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发布的《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6。																																																								
	<b>表6 2020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取值</th> <th colspan="6">监测项目</th> </tr> <tr>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CO(95per)</th> <th>O<sub>3</sub>(8h-90p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年</td> <td>晋江市</td> <td>平均值</td> <td>0.004</td> <td>0.018</td> <td>0.040</td> <td>0.019</td> <td>0.9</td> <td>0.118</td> </tr> <tr> <td rowspan="3">合计</td> <td colspan="2">标准值 mg/m<sup>3</sup></td> <td>0.060</td> <td>0.040</td> <td>0.070</td> <td>0.035</td> <td>4.0</td> <td>0.16</td> </tr> <tr> <td colspan="2">占标率 %</td> <td>6.7</td> <td>45.0</td> <td>57.1</td> <td>54.3</td> <td>22.5</td> <td>73.8</td> </tr> <tr> <td colspan="2">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监测点位	取值	监测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2020年	晋江市	平均值	0.004	0.018	0.040	0.019	0.9	0.118	合计	标准值 mg/m <sup>3</sup>		0.060	0.040	0.070	0.035	4.0	0.16	占标率 %		6.7	45.0	57.1	54.3	22.5	7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时间	监测点位	取值	监测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2020年	晋江市	平均值	0.004	0.018	0.040	0.019	0.9	0.118																																																
	合计	标准值 mg/m <sup>3</sup>		0.060	0.040	0.070	0.035	4.0	0.16																																																
占标率 %		6.7	45.0	57.1	54.3	22.5	7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b>(2) 其他污染因子</b>																																																									
本报告中 TVOC、颗粒物等污染因子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福建省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桐林村的现状监测数据。各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1，本报告引用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项目选址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b>表7 其他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时段</th> <th>相对本项目位置</th> <th colspan="3">监测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VOC</td> <td rowspan="2">桐林村</td> <td colspan="2">8小时均值</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3" rowspan="2"></td> </tr> <tr> <td>TSP</td> <td colspan="2">日均值</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位置	监测单位			TVOC	桐林村	8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位置	监测单位																																																				
TVOC	桐林村	8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各污染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b>表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μg/m<sup>3</sup>)</th> <th>监测浓度范围/ (μg/m<sup>3</sup>)</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桐林村</td> <td>TVOC</td> <td>8小时平均</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桐林村	TVOC	8小时平均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桐林村	TVOC	8小时平均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	达标
<p>上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调查点位 TVOC 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TSP 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判定为达标区。</p> <p><b>3.1.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超功能区标准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p> <p><b>3.1.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3.1.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频率大于 500Hz 或者功率大于 5000w 的工业用电磁辐射设备，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3.1.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属于大气沉降型污染项目；在落实项目各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3.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为荒地和厂房，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村庄、居住区，见下表。

表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前埔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77
2	前埔村 (林厝自然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N	510
3	洋内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429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GB8978-96 三级	GB/T31962- 2015 B 级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本项目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6.0~9.0	6 0~9.0	6.0~9.0
2	COD	mg/L	500	500	350	350
3	BOD <sub>5</sub>	mg/L	300	150	250	150
4	悬浮物	mg/L	400	400	200	200
5	氨氮	mg/L	—	35	35	35

表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表 1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COD <sub>Cr</sub>	50mg/L
3	BOD <sub>5</sub>	10mg/L
4	SS	10mg/L
5	NH <sub>3</sub> -N	5mg/L
6	TP	0.5mg/L

### 3.3.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熔化、造型、浇注、抛丸、落砂、砂处理等铸造工业涉及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②涂装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的各污染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的排放限值；

③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铸造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的厂区内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综合考虑《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要求。

###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3.4总量控制

#### 3.4.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本项目其他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 约束性指标：COD、氨氮。
- (2) 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 3.4.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根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放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62.389	150.784	11.605	<b>11.605</b>
挥发性有机物	2.176	0	2.176	<b>2.176</b>

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3.4.3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等文件，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投产前，待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的削减调剂政策出台后，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 a、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 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超载，且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 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的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 运输车辆行至环境敏感点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 b、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 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等，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 对于水泥、混凝土等散体建筑材料，宜采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堆放，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

##### c、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 工程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且围挡底端设置防逸座。

➤ 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应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

➤ 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或废气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进行人工搬运。

➤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存放，并及时

清运。装卸垃圾时，严禁凌空抛散或乱堆乱倒卸。

#### d、其他控制措施

➤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环境监理纳入施工工程监理内容之一，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工程监理单位应指导和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管理，尽量降低施工期大气污染。

➤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 (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 a、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设备

➤ 结构阶段应尽量使用商品砼，少用或不用砼搅拌机。如非用不可，最好搅拌机机壳用阻尼钢板制造或在机壳外表贴上阻尼钢板，可降噪 8~10dB，同时把搅拌机置于棚式局部隔声间里，进出门背向周围敏感建筑，还可降噪 10dB。

➤ 施工时建议采用噪声低的静力压桩机；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结构阶段应尽量使用商品砼，少用或不用砼搅拌机。

##### b、装设隔声设备

➤ 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隔声罩可降噪 15dB，排气放空消声器的消声量可达 25~30dB。同时尽量控制夜间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排气放空。

➤ 对施工现场的加压泵、电锯等小型高噪声固定设备，工地必须通过搭设设备房来制造“减噪屏障”。

##### c、其他控制措施

➤ 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 (3)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排污系统处

	<p>理。施工洗车水可用于路面、场地洒水。</p> <p>(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建筑垃圾中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用于铺路或作为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区域的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废气</b></p> <p><b>4.2.1.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项目各废气源强详见下表。</p>

表1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工序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熔化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000	产污 系数法	0.708	54.45	袋式 除尘	95	是	0.035	2.723	7200	/	3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177	/	/	/	/	0.177	/		/	/	/
造型 浇注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000	产污 系数法	0.836	83.64	袋式 除尘	95	是	0.042	4.18	7200	/	3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128	12.81		/	/	0.128	12.81		/	10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209	/	/	0.209	/	/	/		/		
		非甲烷 总烃	/		0.032	/	/	0.032	/	/	/		/		
落 砂、 砂处 理等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50000	产污 系数法	15.429	308.59	袋式 除尘	95	是	0.771	15.43	7200	/	3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209	/	/	/	0.209	/	/		/		
抛丸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8000	产污 系数法	4.045	505.68	袋式 除尘	95	是	0.202	25.28	7200	/	30	达标
焊接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000	产污 系数法	0.035	17.26	袋式 除尘	95	是	0.002	0.431	3000	3.5	12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009	/	/	/	0.009	/	/		/		
刮腻子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0000	产污 系数法	0.332	33.20	袋式 除尘	95	是	0.017	1.66	3000	/	3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040	4.00		/	/	0.040	4.00		2.5	60	达标
喷漆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20000	物料 衡算法	1.880	94.0	纤维 棉过 滤	80	是	0.376	25.6	3000	/	3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301	15.04		/	/	0.301	15.04		2.5	6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7.294
		非甲烷总烃	1.94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311
		非甲烷总烃	0.231
合计		颗粒物	11.605
		非甲烷总烃	2.176

#### 4.2.1.2 环境保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5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mg/m^3)$	$Q_c(kg/h)$	$r(m)$	A	B	C	D	L(m)
3#厂房面源	颗粒物	0.9	0.595	19.9	470	0.021	1.85	0.84	51
	挥发性有机物	1.2	0.032						1.3

1#厂房 面源	颗粒物	0.9	0.009	26.5	470	0.021	1.85	0.84	0.3
------------	-----	-----	-------	------	-----	-------	------	------	-----

注：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熔化、造型浇注、落砂和焊接等工序，其中：熔化、造型浇注和落砂工序集中在3#厂房内，焊接工序设于1#厂房内。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 50m 且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当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则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 1#厂房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3#厂房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 (3) 环境防护区域的确定

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 1#厂房外延 50m、3#厂房外延 100m 区域，见附图 7，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主要为空杂地和工业企业厂房，区域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4.2.1.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该目录中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通用工序实施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对照通用工序工业炉窑——熔化炉属于简化管理类，故本项目只需对熔化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检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均未提出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故本项目主要针对熔化工序涉及的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并且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监测要求。

项目有组织熔化烟气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24 表 16，厂界/厂区无组织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25。

表16 项目熔化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自行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熔化烟气 排放口	15	0.5	120	一般 排放口	E118.466616° N24.741654°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表17 无组织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2.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简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技术均属于 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中对应各类废气的可行性技术，同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其排放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项目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4.2.1.5 废气影响简析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周边的村庄，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172m。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一般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系统用水、调漆用水和少量喷枪清洗用水等。

#####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拟招员工 120 人，其中约 80 人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住厂职工按人均日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0t/a，即 11.2t/d，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生产废水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可用于次日调漆，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采用明管密闭方式循环利用，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其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约 288m<sup>3</sup>/d，损失量按 1%计，则项目冷却塔的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88t/d。

综上，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4.2.2.2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简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且水质较简单；项目位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安海镇城乡区域污水工程规划（详见附图 8），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14%，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冲击；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 4.2.2.3喷漆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涂使用水性涂料，当天喷漆作业结束后，利用水性涂料可溶于水的特性，及时用水浸泡清洗喷枪，喷枪内残留的少量涂料即可被水稀释带走。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涂前需添加水将涂料调至合适喷涂的粘度，即对外购涂料进行一个稀释过程，喷枪清洗废水相当于水性涂料的稀溶液，故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次日调漆稀释可行。

#### 4.2.2.4自行监测要求

检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监测。

表18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66987° N24.741278°

#### 4.2.3噪声

##### 4.2.3.1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抛丸机、机加工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级大致在 80~95dB(A)之间。

##### 4.2.3.2主要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置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②车间四周和厂界周边种植树木，同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③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室内，尽量减少释放噪声。

④风机、车床等设备安装防振底座，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

#### 4.2.3.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一定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2.3.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19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厂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2.4固体废物

##### 4.2.4.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表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加工中心	液	油类物质	一年	T	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运输由专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跑合机等	液	油类物质	一年	T、I	

表2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	0	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机油		900-214-08	0.5	0	
3	废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367-001-54	700	0	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
4	烟/粉尘和废砂		367-001-66	152	0	外售于水泥厂等综合利用
5	金属边角料		367-001-09	360	0	作为金属回收等企业加工利用
6	废塑料		367-001-06	0.1	0	作为废旧资源外卖
7	漆渣和废纤维棉		367-001-99	12	0	送水泥厂等炉窑/锅炉燃烧处置

##### 4.2.4.2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A、危废暂存

危废应置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应具备防风、防

雨、防晒、防渗功能，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应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设置防爆照明灯，并设置观察窗口。

#### B、危险废转移和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C、危废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可溯源、可跟踪。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

### 4.2.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道路和车间均进行水泥硬化，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进行相应分析。

### 4.2.6环境风险

#### 4.2.6.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三废”等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统计表

序号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1	主要原辅料	铁锭、钢材	铁、钢	
		水性涂料	环氧树脂、羟基丙烯酸树脂等	
		切削液	基础油	
		液压油	油类物质	
		玻璃水	聚硅酸盐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乙醇	乙醇	
		EVA 薄膜	EVA	
		石英粉	石英	
2	产品	驱动桥	钢、铁等金属	
3	三废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	
		废气	烟/粉尘、漆雾等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	危废废物	油类物质（废切削液）等

一般工业固废

钢、铁等金属（金属边角料）、石英（粉尘）等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液压油、废机油。

#### 4.2.6.2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3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HJ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1	液压油	0.17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0.17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
3	废机油	0.5	250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 4.2.6.3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或危废暂存间	液压油、切削液、废机油	泄漏	包装桶破损泄漏后进入水环境	入加塘溪、周边500m居民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周边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入加塘溪

#### 4.2.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工艺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
- ②生产车间、仓库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措施，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③严禁在车间、仓库内吸烟、动用明火。
- ④液体原料仓库设置托盘或者导流沟及与其相通的收集池；
- ⑤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造型浇注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砂处理等粉尘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刮腻子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的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纤维棉+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熔化等工序设置集气设施;②抛丸机等设备属于密闭设备;③刮腻子、喷漆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和绿化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 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  (2)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并规范暂存各类危废，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3) 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妥善处置各类固废。</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工艺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  ② 生产车间、仓库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措施，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 严禁在车间、仓库内吸烟、动用明火。  ④ 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或者导流沟及与其相通的收集池；  ⑤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规范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  ② 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晋江市安海柳峰汽车配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驱动桥扩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1.605		11.605	+11.605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t/a）				2.176		2.176	+2.176	
废水	水量（万 m <sup>3</sup> /a）				0.336		0.336	+0.336	
	COD <sub>Cr</sub> （t/a）				0.168		0.168	+0.168	
	NH <sub>3</sub> -N（t/a）				0.017		0.017	+0.017	
固体废物 （t/a）	危废	废切削液			0.3		0.3	+0.3	
		废机油			0.5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炉渣				700		700	+700
		烟/粉尘和废砂				152		152	+152
		金属边角料				360		360	+360
		废塑料				0.1		0.1	+0.1
		漆渣和废纤维棉				12		12	+12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2：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工程建设与老厂区现有工程无关联，上表仅统计扩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量。

